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安全工作的提示函

机关各部门、四街一镇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驻区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防雷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有效防范雷电灾害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防雷安全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防雷安全责任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严格履行管部门监管责任，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，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部署，建立健全雷电灾害应急响应机制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雷电灾害应对能力。

二要压实主体责任。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（尤其是易燃易爆场所、重大基础设施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单位）建立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，完善防雷设施，规范工作台账，强化从业人员培训。防雷检测机构须依法依规开展检

测服务，严禁无资质、超资质或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。

二、推进防雷安全综合治理

一要严格建设工程防雷许可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建设局、经科局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，加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防雷安全监管。

二要强化防雷安全监督检查。结合《防雷安全检查规程》（QX/T400—2017），将防雷安全纳入隐患排查整治内容，对高风险单位实施分类监管，增加检查频次，限期整改问题，并定期评估防雷措施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雷电灾害风险管控

一要预警信息联动。气象部门要优化雷电监测预警机制，通过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各部门需确保预警接收畅通，指导行业单位落实防范措施。

二要宣传教育普及。利用线上线下平台，针对企业、学校、社区等开展防雷知识宣传，重点普及雷电避险常识和应急技能，提升公众防灾意识。

